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實施要點

105.06.30 104-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本實施要點依據教師法、學校教師聘約及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二、 目的：

- (一) 落實高國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責任制，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 保障學生受教權。

三、 原則：

- (一) 所有教師積分於第二年當專任時歸零。
- (二) 所有專任教師依照教師意願調查表上之積分排定順序，分數低者優先擔任代理導師，同分者於新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重新抽籤排序。
- (三) 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代理導師應由學務處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遴選適當人選簽請校長同意擔任之，以維學生權益。
- (四) 短期代理導師：一日(含)以上、六日(含)以內，由學務處依輪值表排定。
  1. 凡是已輪序代理導師職務之教師，以天數累積，天數最少者優先排代；若天數相同，則依原則第一點之排序為準。
  2. 若該班導師已自行商請專任教師為代理導師，則於原則第一點所排序輪替時可跳過，並依所代理導師之天數作為累積。
- (五) 長期代理導師：七日(含)以上者，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擔任之。
  1. 以授課該班時數最多之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依此類推。
  2. 若該班無任課專任教師可代理導師，則依原則第一點所排定的順序派任教師。
  3. 產假、病假、事假因請假日期過長，60日(含)以上得由兩位代理導師分攤之；90日(含)以上得由三位代理導師分攤之，依此類推。但導師徵得代理導師同意，可不限任期，連續擔任該班代理導師。
  4. 長期代理導師獲聘後，除非自行協調代理者，否則在一個任期中、不得中途請辭代理導師職務。
  5. 代理滿七日教師積分為 0.1 分；滿 14 日為 0.2 分，依此類推，該學期合計積分不得超過 1.0 分。
- (六) 固定時間請假之導師(如輔導團、進修……)需自覓長期代理導師，教師積分比照(四)5 辦理。
- (七) 代理導師在代理職務期間，應執行導師例行工作，並負起照顧指導代理班級學生之責任。請假導師應將班級事務及學生狀況告知代理導師，便利其執行導師工作。

每日例行工作	日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日 7:30 前到教室進行導師時間。</li><li>2. 巡視教室公物與整潔情況。</li><li>3. 清查學生人數，並電話聯繫缺席學生，了解缺席原因。</li><li>4. 批閱家庭聯絡簿。</li><li>5. 巡視上、下課時間學生生活動情形。</li><li>6. 巡視午餐及午休情況。</li><li>7. 指導學生的打掃工作。</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簽閱教室日誌與點名簿。</li><li>2. 核定學生請假事宜及獎懲事件。</li><li>3. 輔導班上學生的偏差行為並處理偶發事件。</li><li>4. 批閱週記、班會記錄簿。</li><li>5. 約談重點輔導的學生。</li><li>6. 指導教室佈置。</li><li>7. 指導與帶領學生參加班際各項競賽。</li><li>8. 協助收取各項費用。</li><li>9. 指導及監督班費收支使用情形。</li><li>10. 利用信函、電話、週記、家庭聯絡簿、面談等方式和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li></ol>

四、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